

# 從異質文化到多元文化： 台灣隘制、治安與族群關係的變遷(1768~1920)

陳添壽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要：**本文主要採取邵式柏(John R. Shepherd)的政治經濟分析模式，經由相互主體性和歷史結構性的研究途徑，從「政府中心理論」觀點的透過政策、形塑和改造族群之間的權力關係，思考政府(state)成為有效型塑社會的政治與經濟行動者，來檢視台灣自清治時期的 1768 年(乾隆 33 年)以來，至 1920 年日治中期為止的隘制實施，並將隘制分為初期(1768~1860、中期(1860~1895)和晚期(1895~1920)等三個階段，分別論述其政策與治安和族群關係，同時，檢視從原住民族、漢族和大和民族之間異質文化到多元文化的歷史變遷。本論文也突顯了 1920 年台灣隘制傳統治安的結束，進入現代警察的年代；更代表著台灣抗日民族運動的結束，進入文明啟蒙的年代。

**關鍵詞：**異質文化、隘制、治安、族群、多元文化

## 綱目

- 壹、緒論：相互主體性和歷史結構性的研究途徑
- 貳、台灣隘制的緣起與發展
- 參、隘制初期以開墾土地為主的治安與族群關係(1768~1860)
- 肆、隘制中期以經濟作物為主的治安與族群關係(1860~1895)
- 伍、隘制晚期以民族運動為主的治安與族群關係(1895~1920)
- 陸、結論：從異質文化到多元文化

## 壹、緒論

2000 年 4 月台灣平埔權益促進會上書聯合國，要求緊急調查中華民國政府不認定平埔原住民族<sup>1</sup>案。當美國、加拿大已經用「國中之國」的方式對待原住民；澳洲政府也向原住民道歉並願意賠償問題之際，中華民國政府認定平埔原住民族案。不論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對此案的處理結果如何，都已突顯政府必須認真面對台灣複雜的族群課題。<sup>2</sup>2009 年 5 月馬英九政府簽署「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批准程序，這是我國進入一個落實人權立法與普世價值得軌的公民社會。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明顯要求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自決權、工作權、教育權的平等對待，而「公民

<sup>1</sup> 原住民族在本文中有時以番或「番」字來稱呼，主要為行文方便，絕無輕視意思，特此聲明。

<sup>2</sup> 何榮幸，〈「國中之國」的原漢關係〉，2000 年 5 月 26 日，台北《中國時報》。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則特別規定少數民族享有文化、信仰、語言權利。

因此，2010年9月行政院配合通過了「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規範自治區與地方自治團體依「空間合一、權限分工、事務合作」等原則，在不影響現行地方自治團體行政區域、不變更現行地方自治團體機關權限、不影響原住民族自治區內非原住民之個人既有權益等前提下，分階段穩健務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以呼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揭出「原住民族享有自治權」的主張。<sup>3</sup>惟此草案尚有部分爭議有待協調，還在立法院審議中。另外，根據法務部統計，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共提出兩百六十三則違反兩公約的法令，經送交立法院討論後，目前尚有七十六則法律、命令、行政措施，有待立法院完成修法。在這七十六則違法未修正的法令中，最具爭議的就是影響治安，而與警察維持公共秩序有關的「集會遊行法」。<sup>4</sup>

## 一、文化差異與族群認同

杭亭頓(Samuel P. Huntington)指出，文化的一同決定了國家的利益、敵對及結盟。世界上最重要的國家主要來自不同的文明，最可能升高為大型戰爭的地方衝突，多半源於不同文明的集團和國家。<sup>5</sup>400多年來，從荷蘭、西班牙的宗教化運動、明清時代的歸化運動、日治時代的皇民化運動，乃至戰後國民黨統治的平地化和現代化建設，每一次都使原住民族被拉離原來的生活方式，原住民族首當其衝，社會文化與信仰遭受到滅絕的命運。亦即台灣在大航海時代，隨著東亞地區成了西歐海上強權拓展貿易的殖民體系，原住民族經歷多次文化衝擊與適應，改變「逐鹿打牲」的傳統生活，使得原住民族文化式微。從「異文化」(the other culture)或「文化異質性」(cultural heterogeneity)的角度而論，原住民族文化與漢族文化、大和民族文化之間是存在著族群認同和文化差異的問題。

「the other」常譯為「另類」或「他者」。<sup>6</sup>在黑格爾(Georg W. F. Hegel)的辯證，「他者」是使意識或思想在發展過程中能夠從「這個」(this)的存在形態向前突進的力量，惟有通過「他者」與「這個」的持續衝突，意識或思想才能在辯證過程的終結，提升為以自我對象的「主體」。亦即沒有一個社會的「主體性」可以藉由孤立而自存，它是與其他群體存在「相互主體性」的接觸、交流、比較、對照之後，才能確認自身的獨特性。換言之，文化多元的基礎既要同化於全球的普遍

<sup>3</sup>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ey.gov.tw/ct.asp?xItem=73253&ctNode=1435>

<sup>4</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林佳範，三年前(2009年)為聲援野草莓學運，率眾到立法院以行動劇抗爭，被控違反集會法廿九條「集會遊行法首謀罪」，案經高等法院審結，以無法認定林為首謀，上個月將他判處無罪定讞。高涌誠批評集會法二九條明顯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廿一條「國家不得限制和平集會的權利」，去年(2011年)年底就已失效，但法官卻沒有勇氣作出免訴的裁決，2012年3月8日豬農在農委會前抗議，卻被警方以違反「集會法」逮捕法辦，警方被罵藐視國際人權公約。參閱：(台北：中國時報，2012年3月10日)。

<sup>5</sup> Huntington 著，黃裕美譯，《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台北：聯經，1999年3月)，頁14。

<sup>6</sup> 余英時在〈海峽危機今昔談：一個民族主義的解讀〉的連載長文中，將「the wholly other」譯為「異己」。余英時認為1950年代正是冷戰尖銳化的時期，意識形態的分野超越了民族的界線，中國民族主義者對於認同中共統治下的中國不免有所躊躇，今天已是後冷戰時期，而不大注意共產黨所代表的極權體制了。參閱：余英時，(台北：中國時報，1996年5月9日至15日)。

性，又同時彰顯自身的獨特性。因此，「the other」則意味著「異文化」(the other culture)的存在。<sup>7</sup>

許倬雲指出，族群(ethnic group)是因「他」而見「己」，其範圍之變化，更是出於主觀意願。族群認同是對照了「他群」，才有「自群」意識，薩伊德(Edward W. Said)的「東方主義」(orientalism)，陳述「東方」一詞是由於西方對於「他群」發展的觀念。<sup>8</sup>西方白人還未到達並理解東方之前，就已事先建構一個東方圖像，以這樣的圖像來取代真正的東方，亦即「東方化東方」(Orientalizing the Orient)。<sup>9</sup>列寧(V. I. Lenin)指出，為了堅持對民族文化的獨特性，各國共產主義工人運動國際策略的統一，不是要求消除多樣性，取消民族差別，而是要求把共產主義的基本原則運用到各民族、各民族國家的不同情況時，在細節上把這些原則正確地加以改變，始知正確地適應和應用於這種情況。<sup>10</sup>

所以，「族群」是「族群團體」的簡稱。「族群」的成員往往一起行動爭取共同目標與利益，進而成為「國族主義」(nationalism)。<sup>11</sup>「國族主義」乃至於「國家主義」，經常也被視為同一種族或民族，分享一共同和特殊文化的一群人。在部落社會裡存在著一群一群具有共同文化特質與祖先來源的人，而此一「自然存在」的群體遂被稱為「族群」。因此，「族群」會強調文化的作用和影響，而「種族」、「種族主義」(racism)則著重在生物學和遺傳學的血緣關係。雖然民族主義或國族主義的形成不能脫離種族、血緣的因素，而帝國主義也確實以民族主義或國族主義為其意識形態的基礎，但是種族主義或國族主義和帝國主義並不能拘限民族主義或國族主義的意涵。<sup>12</sup>因為，縱然族群擁有獨特的文化特徵，但族群成員通常會強調彼此共同的血緣或祖籍來源。許多人類學家認為，如相同的語言習俗、宗教信仰、生活方式等文化因素，是區隔人群形成不同族群的主因。<sup>13</sup>也因而容易造成只強調一個國家的「國族主義」，與可以涵蓋好幾個國家的「民族主義」之間的混淆。

簡言之，「族群」是指共享血緣、文化客觀存在，且有主觀族群意識的群體。

<sup>7</sup> 參閱：陳昭瑛，《台灣文學與本土化運動》【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84】，(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9年10月)，頁70。

<sup>8</sup> 許倬雲，〈社會、族群、文化和而不同：人類群體共同生活要件〉，(台北：中國時報，1999年6月6日)。

<sup>9</sup> Edward W. Said,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9), pp.49~72.

<sup>10</sup> 段寶林選編，《馬克斯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論民族文學》，(北京：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1990年)，頁41。另外，據傳1918年擔任台灣總督的名石元二郎，在未出任台灣總督之前的工作，曾經是個情報員，在司馬遼太郎的《坂の上の雲》的小說中，在日俄戰爭中，名石元二郎曾潛入列寧在日內瓦的住處，提出日本政府願意贊助列寧，回俄國發動革命，列寧先以拒絕「背叛祖國」，但名石元二郎說：「你(列寧)是韃靼人，利用日本的力量，推翻統治韃靼人的俄羅斯人首領，怎能算是叛國？」這在突顯民族主義文化的矛盾與複雜性。

<sup>11</sup> James S. Coleman, "Rights, rationality and nationality", in Albert Breton et al. eds., *Nationalism and Rationalism*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sup>12</sup> 參閱：陳昭瑛，《台灣文學與本土化運動》(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84)，(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9年10月)，頁11。

<sup>13</sup> 鍾幼蘭，〈族群、歷史與意義—以大社巴宰族裔的個案研究為例〉，1995年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3~4。

就依據台灣現在泛指之諸多廣泛社群意義的族群而言，種族或民族僅是諸多「族群團體」的一小部分而非全部。因此在台灣的「族群」非等同於「種族」，也非「民族」。<sup>14</sup>基此，當今說「台灣四大族群」絕不能視為等同「四大民族」。因為，所謂福佬人、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四大族群中，前三種為同一漢族，只是地域方言群差別，而第四種的原住民則不只是一種民族了。<sup>15</sup>然而，檢視台灣自明鄭(1662~1683)以來在移民開墾過程中社會的族群問題，則不單僅是存在於早期原住民族與漢族，乃至於清治時期(1683~1895)的滿族、日治時期(1895~1945)的大和民族之間都還發生族群衝突和文化差異現象，這很難從傾向文化主義的「德育教化」，和傾向民(國)族主義、帝國主義(imperialism)或殖民主義(colonialism)的「國家剝削」(state predatory)來論述所能處理的議題。

如果採嚴格定義，深入比較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的區別，帝國主義乃是強權使用軍事侵略方式，迫使弱國必須接受不平等條約，必須開放門戶接受資本主義式的剝削與掠奪。在政治上、經濟上，弱國無法維護獨立自主的身分。然而，在文化上，弱國就不必然完全喪失其主體性。相形之下，殖民主義帶來的傷害較諸帝國主義還嚴重，因為，強權者不僅在借來的空間進行直接的政治、經濟支配，並且在文化上展開脫胎換骨的工作，終致使殖民地人民喪失其固有的歷史記憶與文化傳統。<sup>16</sup>亦即台灣生「番」、熟「番」與漢人之間的差異，顯然不是文化主義模式所設想的，在中華文化的近似程度上所存在的相對差異，而是運用制度與法規來確認及固定的二分差異。同理，與文化主義理想相牴觸的，清政府自始一直刻意維持滿人與蒙古人獨特的族群認同，不管他們接受漢化的程度有多深。<sup>17</sup>

社會學家格林菲德(Liah Greenfeld)在研究多國民族主義的發展之後所提出「羨憎交織」的這一觀點指出，企羨和憎恨的心理交織在一起而又長期受到壓制，不能痛快地表達出來。這種心理是落後民族相對於先進民族的典型反應。落後的民族自覺它的地位應該和先進民族是完全相等的，但在現實中卻高下懸殊，因此一方面效法先進而好像永遠追不上，另一方面則滋長著憎恨先進的情緒而想打倒它。19世紀的俄國對於英、法便是如此，馬克思主義在俄國的生根和成長

<sup>14</sup> 就人類學而言，種族(Race)、民族(Ethos Nation Peoples)、部族(Tribe)、氏族(Clan)、宗族(Lineage)、家族(Family)等群體已分別有共識的定義存在，而不能再與「族群」一詞混為一談。參閱：林恩顯，〈「新台灣人」我見〉，《新台灣人—告別悲情》，(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工作會，1999年3月)，頁31~35。

<sup>15</sup> 這裡指的1949年隨國民政府來台的所謂「外省人」，如果要再深入區分，就不全然是漢族，諸如曾任國防部長的白崇禧1893年出生於桂林的回民家庭，遠祖來自中亞的色目人。參閱：(台北中國時報，2008年10月4日、2012年3月8日)，現任考試院院長關中的祖籍是安東省鳳城縣，1940年出生於天津市，族籍是滿族。參閱：關中，《中國命運·關鍵十年：美國與國共談判真相(1937~1947)》，(台北：天下，2010年7月)。至於現在台灣原住民的統稱「原住民族」就不止阿美族等13族了，清朝統治時期有生「番」、熟「番」之分，日治初期沿用生「番」(高山族)、熟「番」(平埔族)，到了1933(昭和8)年才正式將原住民族稱為「高砂族」。參閱：下山一(中文名字林光明)自述，下山操子(中文名字林香蘭)譯寫，《流轉家族—泰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台北：遠流，2011年12月)，頁157~158。

<sup>16</sup> 參閱：陳芳明，《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台灣史觀》，(台北：麥田，2011年9月)，頁200。

<sup>17</sup> 參閱：柯志明，《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2年1月)，頁61。

便得力於「羨憎交織」情緒的大爆炸。這個「羨憎交織」的民族情緒在現代中國更為強烈。<sup>18</sup>金耀基指出，民族主義本身是一刀兩刃，在國家現代化過程中，民族主義可以發揮政治與社會經濟整合的功能；但是偏激的情緒性的民族主義非但不能有助於建設，還可能造成摧毀性的破壞。在族國建構過程中，民族主義常能夠幫助解決問題，但是民族主義本身也可能構成問題的主要部份。<sup>19</sup>

## 二、本文研究途徑

現代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中的「政府中心理論」(state-centered theory)，雖然受到「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侷限的觀點認為，人類或國家行動者在制定決策時，仰賴的是極其有限的計算能力(computational ability)。人類或國家行動者大多數時候所追求的不見得是完全利益「極大化」(maximization)，和達成「最適化」(optimization)的結果，而且「有限理性」也無法同時保證決策的前後一貫性，「有限理性」受到了情境以及人類或國家行動者計算能力的侷限。<sup>20</sup>但是根據邵式柏(John R. Shepherd)的研究指出，國家或政府(state)如何透過政策、塑造和改造與族群利益來達成有效的統治目標。<sup>21</sup>在理性國家的統治經濟下，政府對於治安(policing)的一般性關切，以維持族群安定現狀、避免族群糾紛，而得以降低控制成本的治理模式。<sup>22</sup> 諸如日本統治台灣如何避免因為與原住民和漢人之間的族群衝突、文化差異而引發社會動盪所必須支付的成本代價。

雖然本文不純粹從格林菲德(Liah Greenfeld)所提出「羨憎交織」的民族主義發展觀點為基調，惟亦不能完全否認這觀點在本文論述族群關係時的可能存在性，但本文主要還是採取邵式柏(John R. Shepherd)的研究途徑，藉由「政府中心理論」的透過稅收的徵收與開支，以及產權的界定，政府(state)成為有效型塑社會的經濟行動者，來檢視台灣自清治時期的 1768 年(乾隆 33 年)以來，至 1920 年日治中期為止的隘制實施。隘，係在分割生「番」之化外地域，與漢民或熟「番」業地境界，為防遏「番」害所設立之機關。<sup>23</sup>因為，在這 150 多年間，台灣在清末和日據初期，為了安全，入山的人都結伴而行，這是該時期常見的現象。清代由隘勇護送行旅，日治初期由擔任警戒的陸軍士兵或武裝警察護送一段路程，但是要進入部落則要靠通事或嫁到平地的原住民婦女陪伴。<sup>24</sup>這發展的過程引發了

<sup>18</sup> 轉引自余英時，〈海峽危機今昔談：一個民族主義的解讀(2)〉，(台北：中國時報，1996 年 5 月 10 日)。余英時指出，「羨憎交織」的情緒，這大約相當於尼采所首先創用的「ressentiment」一詞。今天專家研究民族主義在西方大國的成長過程更特別重視「羨憎交織」這一心理因素。參閱：余英時，〈飛彈下的選舉—民主與民族主義之間〉，(台北：中國時報，1996 年 3 月 29 日)。

<sup>19</sup> 金耀基，〈歷史的諷刺與悲劇：民族大毅與現代化的新思考〉，(台北：中國時報)，1995 年 7 月 8 日。

<sup>20</sup> See Herbert A. Simon, *Reason in Human Affair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3, pp.17~35).

<sup>21</sup>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sup>22</sup> 參閱：柯志明，〈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2 年 1 月)，頁 28。

<sup>23</sup> 參閱：伊能嘉矩，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台灣文化志【下卷】〉，(台北：台灣書房，2012 年 1 月)，頁 438。

<sup>24</sup> 參閱：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上】—伊能嘉矩的台灣田野探勘〉，(台北：遠流，2012 年 2 月)，頁 66。

本文對當時有關台灣隘制、治安和族群關係的研究動機。

許倬雲指出，人類文化透過「接觸→衝突→交流→適應→整合」五個延續階段而不斷演進。<sup>25</sup>檢視 1768 年至 1920 年來台灣治安史的結構與變遷，突顯異族文化衝突和抵抗統治者的強權運動，亦即一向以殖民抗爭為目標，主要論述都由後來的「征服者」所記載下來，許多「異族書寫」與「殖民論述」不論荷西時期的檔案、清治時期的志書、日治時期官方與學者的調查，充滿了對異族和異質文化的形塑與轉釋，而未能關照到土地上人群的集體意識和生活，這是從「文化進化論」書寫任何有關台灣史的侷限，而本文援引的文獻資料已儘可能地避免陷於此一缺陷。基本上，隘制、治安和族群的關係和變遷，彼此都具有和存在「相對主體性」與「歷史整合性」的「我者與他者」發展特性。<sup>26</sup>「相對主體性」和「歷史整合性」的交相論述，突顯了台灣文化發展的時間和空間概念。<sup>27</sup>時間概念使台灣社會從「舊」的進入一個「新」的階段；空間概念使文化「新」階段的「台灣人」、「台灣文化」的自主性的確立。<sup>28</sup>因此，本文試從台灣隘制的發展與變遷分為隘制初期(1768~1860)、隘制中期(1860~1895)和隘制晚期(1895~1920)等三個時期，就其政策與治安和族群之間的關係加以探討。

## 貳、台灣隘制的緣起與發展

台灣隘制設置的實施可溯自 1662 年鄭氏治台創設屯田制時，即有「土牛」和「紅線」的措施。<sup>29</sup>因此，「番」界設土牛線(界)，防止生「番」逸出，不准漢人侵入，清治乃仿倣土牛紅線的隘制設置。<sup>30</sup>至今地名尚留有稱為土牛庄、土城

<sup>25</sup> 許倬雲，《我者與他者：中國歷史上的內外分際》，(台北：時報，2009 年 10 月)，頁 22。

<sup>26</sup> 有關台灣治安的「相對主體性」與「歷史整合性」論述，參閱：陳添壽，《台灣治安制度史—警察與政治經濟的對話》，(台北：蘭臺，2010 年 2 月)，頁 21~23。深入分析「我者與他者」發展特性，參閱：許倬雲，《我者與他者：中國歷史上的內外分際》，(台北：時報，2009 年 10 月)，〈作者自序〉，頁 5~12。

<sup>27</sup> 如果把「主體性」當作絕對價值，則只要能夠發展主體性即可，若把個體做為一個部份歸屬於一個整體，與整體本身和其他共存於該整體的個體之間形成一種互為主體、互相依存、互惠互補的關係，則非但不壓抑其主體性，反而有助於其主體性的充實。參閱：陳昭瑛，〈論台灣的本土化運動：一個文化史的考察〉，《台灣文學與本土化運動》【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84】，(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9 年 10 月)，頁 165。

<sup>28</sup> 「文化」作為具有時間概念的存在狀態，和作為空間概念的自主性確立，參閱：陳逢源，〈人生批判原理としての文化主義〉，《臺灣》4：2，1923 年 2 月，頁 40~46。第一次世界大戰促發了台灣知識人對於「文化」的時間性與空間性的思考，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對於改革現狀，進入新歷史的要求中，「文化」作為時間概念而登場。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這一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出現表述新時代存在狀態的符號，逐漸成為空間化的概念，「文化」變成是不同民族的「文化」，變成了空間隱喻，表述彼此不同的民族身分。參閱：陳偉智，〈戰爭、文化與世界史：從吳新榮「獻給決戰」一詩探討新時間空間化的論述系譜〉，《戰爭與分界：「總力戰」下台灣、韓國的主體重塑與文化政治》，韓國台灣比較文化研究會 著，柳書琴主編，(台北：聯經，2011 年 3 月)，頁 27~28。

<sup>29</sup> 「土牛」係挖掘界溝而將其土築之成堆，因其形似臥牛故名，其溝隨被稱土牛溝；「紅線」是指界線砌磚為牆壁，因磚的顏色帶赤紅故名，合稱為「土牛紅線」。參閱：伊能嘉矩，國使館臺灣文獻館編譯，《台灣文化志【下卷】》，(台北：台灣書房，2012 年 1 月)，頁 438。

<sup>30</sup> 參閱：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79 年 5 月)，頁 533。

庄，就是當時土牛紅線所設置的地區。<sup>31</sup>所以，隘是一種武裝的防衛機關，隘有隘墾，以養隘丁，類似自給自足的屯兵制度。設隘的原意在隔離「番」漢，但設隘後漢佃安全比較有保障，於是「隘設墾隨」，墾戶接踵而至，彷彿設隘是為了墾殖—以防「番」為名，行拓墾之實。<sup>32</sup>

### 一、清治時期的隘制

(一)民隘為主、政府補助為輔：檢視 1722(康熙 61) 年清政府在不平朱一貴之亂<sup>33</sup>以後，就開始實施以豎石畫界，挖溝築土牛線，設立隘寮防「番」的措施。<sup>34</sup>1754(乾隆 19) 年福建總督喀爾吉善更要求台灣地方官吏審慎運用熟「番」參與軍方日漸捉襟見肘的守邊任務，飭令在生「番」出沒隘口多搭寮舍，撥派熟「番」防守，復於附近安設弁兵監督，採用以熟「番」防備生「番」，以官兵牽制熟「番」，使不致互相勾結為患的策略。所謂「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亦即漢墾區、保留區與隘墾區。<sup>35</sup>這是最先出現在官方的紀錄文件。<sup>36</sup>然而，正式實施的時間則一直要等到 1768 年淡水廳同知段介的號召充任鄉勇，開始實施分隘防守，授予鄉勇首的牌戳證明，並給發隘糧，此為台灣實施隘制的開端。<sup>37</sup>這時隘的設置都以私設的小型民隘居多。

(二) 隘「番」改屯「番」、官民隘並存：1786 年爆發林爽文之亂，政府發現隘寮鄉勇，或為爭地與墾丁互鬥焚殺，或為私占「番」界，流弊頻生，且所置隘丁為數不多。隘寮內雖配置槍、刀、木鼓，或竹製鼓等武器，並委由隘丁負責偵查、聯絡，以及在守護犬的協助下確保線內安全。然而，隘丁卻未能發揮堵禦生「番」的功能，反常被追殺，隘丁一度曾被撤除。<sup>38</sup>因此，政府遂改從當時隨同討伐林爽文之亂的熟「番」中挑選，配合守護邊界的「民兵團」來維持秩序，並於 1790 年發布屯「番」令，設「番」界官隘，所需經費概由政府支應，同時責成各隘首，督率隘丁，與營汛互為表裡，隘「番」遂被改為屯「番」。<sup>39</sup>換言之，

<sup>31</sup> 諸如：土牛庄即現今的台中市石岡區土牛村；土牛溝即現今的新北市鶯歌區鳳鳴里；土城即現今的新北市土城區；土溝即現今的台南市後壁區土溝村；隘寮即現今的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村等地名，均其遺址。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 年 12 月】；南天書局，1995 年 6 月重印)，頁 875；王世慶，《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2006 年 4 月)，頁 373~374。

<sup>32</sup> 周婉窈，《台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年)》，(台北：聯經，2002 年 10 月)，頁 94。

<sup>33</sup> 平日以養鴨為業，謠傳他能指揮群鴨布陣，鴨母都能生下雙蛋黃的蛋，充滿神奇色彩，一般老百姓都叫他「鴨母王」，他是台灣史上第一位農民革命的發起人。

<sup>34</sup> 例如 1761(乾隆 26) 年築土牛溝後，現在的石岡鄉還遺留有勘定地界石碑。參閱：溫振華，〈清代土牛界外的土地開墾—以東勢為例〉，宋光宇編，《台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台北：三民，1994 年 7 月)，頁 225~226。

<sup>35</sup> 參閱：周婉窈，《台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年)》，(台北：聯經，2002 年 10 月)，頁 92。

<sup>36</sup> 國學文獻館主編，《台灣研究資料彙編》，(台北：聯經，1993 年 5 月)，頁 14888~14889。

<sup>37</sup> 王世慶，《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2006 年 4 月)，頁 375。隘制又被稱隘番制，參閱：柯志明，《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2 年 1 月)，頁 184。

<sup>38</sup> 參閱：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上】—伊能嘉矩的台灣田野探勘》，(台北：遠流，2012 年 2 月)，頁 130。

<sup>39</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2 年 1 月)，頁 258。

台灣隘制的整備完成，實隨同屯制的創始，尤其設置官隘，派撥屯弁、屯丁擔任警備，並以充公的隘田所收租銀支給屯餉，皆以此為起點。<sup>40</sup>惟此僅限在特別緊要的地區，並非將所有的既設民隘全數改為官隘。官、民兩隘的交錯並存，亦為當時的實際狀況。<sup>41</sup>

(三)官隘為主、民隘為輔：1822(道光 2) 年政府在林永春之亂後，分別在噶瑪蘭廳沿山和石碎崙(竹北一堡)各設官隘，實施隘田永為隘首的世襲事業。<sup>42</sup>1834 年淡水廳金廣福墾民隘的組成，墾內隘防、汛防等一併委任管理，隸淡水同知監督。因此，隨著各業戶的墾務推展，民隘大興，隘制漸及南路恆春，官、民隘制乃進一步規模化。<sup>43</sup>但是隨著清中葉以後吏治風氣的敗壞，當 1886(光緒 12) 年劉銘傳考察隘制時，已出現許多有名無實的嚴重現象，劉銘傳乃廢止分為官隘、民隘的制度，倣採勇營制度，組織隘勇(官兵)新制配合屯兵，並裁撤各處隘首、墾戶、隘寮、隘丁。<sup>44</sup>至此，民隘大部分被調整為官隘，但仍繼續鼓勵舊有墾戶合股開墾，並令其募丁守隘，廣泰成合股即為一例。<sup>45</sup>隘勇線成為可攻可守的設計，將隘勇組織分為統領、管帶、哨官、什長、隘勇，隘勇十人編為一隊，由什長統率，隘勇除移交綠營汛兵外，主要撥屯「番」補充，將各營分區配置。然而，1891 年受到邵友濂消極治台，行政業務緊縮的影響，隘制漸被廢弛，部分百姓不得不再自設私隘，以謀自衛。<sup>46</sup>

## 二、日治時期的隘制

據 1895(光緒 21、明治 28) 年日治台灣時的統計，清代所留下的隘數計有：隘寮 80 所(包括民設 5 所)，隘丁 1758 人(包括民隘 40 人)，惟當時台胞痛憤割台，日治政府亦未暇顧及「番」地，致清代所留官隘概數被廢撤，但仍有中部部分業主為保護其自身企業，紛紛私設隘寮防守。是年底計有：民隘 131 所，隘丁 568 人，其中特別是台中縣林紹堂曾向日政府申請不予撤銷其配下的隘勇，准其以自費繼續維持。<sup>47</sup>1896 年桂 太郎、乃木希典先後擔任總督，日治政府則將林紹堂

<sup>40</sup> 伊能嘉矩，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台灣文化志【上卷】》，(台北：台灣書房，2012 年 1 月)，頁 279。

<sup>41</sup> 伊能嘉矩，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台灣文化志【下卷】》，(台北：台灣書房，2012 年 1 月)，頁 442。

<sup>42</sup> 石碎崙(竹北一堡)官隘是 1826 年淡水同知李慎彝所設比較具規模的官隘，並派撥屯兵防守。

<sup>43</sup> 或稱金廣福大隘，「大隘」又指「銃櫃」，為各隘之最大老者。參閱：伊能嘉矩，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台灣文化志【下卷】》，(台北：台灣書房，2012 年 1 月)，頁 446。

<sup>44</sup> 清中葉以後吏治不良的現象，參閱：許雪姬，《北京的辮子：清代台灣的官僚體系【台灣歷史大系】》，(台北：自立晚報，1993 年 3 月)，頁 101~104。

<sup>45</sup> 廣泰成號入墾南湖庄(今大湖鄉南湖村)是在光緒 11、12 年劉銘傳討伐東勢角的泰雅族以後。當年大湖鄉境內的馬那邦社和武榮社都參加作戰。大墾戶跟在清軍的軍事行動背後，侵墾泰雅族在大湖、南湖地方的原居地，並且行使武力確保侵占的土地。參閱：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79 年 5 月)，頁 539；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上】—伊能嘉矩的台灣田野探勘》，(台北：遠流，2012 年 2 月)，頁 125。

<sup>46</sup> 伊能嘉矩，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台灣文化志【下卷】》，(台北：台灣書房，2012 年 1 月)，頁 450。

<sup>47</sup> 林紹堂是霧峰林家，曾任清朝時期中路軍統領林朝棟的胞弟。伊能嘉矩的台灣踏查日記指出，當他於明治 30 年(1879 年)8 月 4 日到霧峰庄的林朝棟舊宅時，該處已被日軍守備隊占用。參閱：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上】—伊能嘉矩的台灣田野探勘》，(台北：遠流，2012



配下的隘勇隘丁撥歸台中縣知事管轄，以充實「番」界的警備，並按月提撥補助金，此為日治台灣正式承認隘勇制度之始。

(一)官隘設隘勇、民隘設隘丁：換言之，隘制在原隘丁紛紛參與台灣各地的抗日運動下，日治政府於是撤民隘改為官設，以熟「番」屯丁代替隘丁。所以，1897年的改革防「番」政策，組織「番」界警察，而於新竹縣及宜蘭廳下的「番」界或「番」界附近設置警察署分署派出所，並在其監督下新置警丁，錄用曾經擔任過隘勇、隘丁工作的經驗者，擔任防「番」、剿「番」及撫「番」的助理警察事務。1899年兒玉源太郎設立樟腦局，製腦事業日漸興盛，出入「番」地者漸眾，「番」害亦隨之頻繁，殖民政府遂擴充隘數，在台北、台中二縣，及宜蘭廳增設隘寮、隘勇、壯丁。隔年廢止台北縣宜蘭廳下的警丁、樟腦局壯丁，改設隘勇，並增設台中縣下的隘勇，形成民設而由政府補助者稱「隘丁」，官設隘者稱「隘勇」；同時制定「隘勇雇用規則」，責成其所屬警察指揮、監督。當時隘勇數計有：台北縣 510 個，台中縣 799 個，宜蘭廳 230 個，總計 1539 個之多。<sup>48</sup>

當時隘勇指揮監督雖屬警察職權，但在總督府的組織編屬殖產課，致使執行上缺乏效率和靈活調度，隘勇功能有名無實，殆與私設的隘丁無異，後來才在修正官制時移交警察本署警務課掌管。1902年日治政府修正「關於申請派置警員之規程」，增加得申請派置隘勇，並公佈「申請巡查巡查補及隘勇管理辦法」，民間企業得自由申請派置隘勇，但其一切費用須自行負擔。政府同時撤廢以往對隘丁的補助費，全改官設，此為日治後隘制統一的初期。

1903年政府訂定「理番施政大綱」，一面開發「番」地資源，一面闢進隘路，從消極的防守進為積極的主動討伐。1904年制訂「隘勇線設置規程」，規定隘勇線的警備機關為：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駐所、隘寮。隘勇監督所派駐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隘勇等；隘勇監督分駐所派駐巡查、巡查補、隘勇；隘寮則僅派駐隘勇，又監督所以下視其必要得設置隘勇伍長。另設「流隘」的流動警備措施，負責在隘勇線外或無隘勇線設備的地點，保護生產樟腦業員工。<sup>49</sup>

(二)廢設隘勇、改置警丁：1906年佐久間左馬太任<sup>50</sup>，策定「五年理番計畫」，在警察本署內設置「番」務課，將原警務課掌管的隘勇業務移歸「番」務課，並出兵配合警察隘勇討伐宜蘭廳、桃園廳、新竹廳、台中廳等原住民住地，開闢隘路，增設隘寮，並建造可行駛二軌台車道的隘勇線。<sup>51</sup>隔年公佈「番地警察職務

年 2 月)，頁 158。

<sup>48</sup> 參閱：王世慶，《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2006 年 4 月)，頁 387~389。

<sup>49</sup> 根據「番界警備員服務規程」，規定各該廳長應指定隘勇監督所以下之擔任區域；並要求警備員應經常與各鄰接區保持聯絡，相互支援。同時，公佈「隘勇雇用規程」，規定隘勇之採用、薪俸、被服、賞罰、休假等事項。參閱：王世慶，《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2006 年 4 月)，頁 391~392。

<sup>50</sup> 1906.4~1915.4 擔任台灣總督，大島久滿次擔任總督府警察本署(警務局)長。參閱：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 年 12 月；南天書局，1995 年 6 月重印)。

<sup>51</sup> 這種可供台車行駛的隘勇線，繼續往深山建築，到大正 3(1914)年末，共築了 111 公里，並且視治安防備的需要再修築。全台的隘勇線，以圍繞中央山脈泰雅族群的最長。參閱：下山一(中文名字林光明)自述，下山操子(中文名字林香蘭)譯寫，《流轉家族—泰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

規程」，同時廢止「隘勇線設置規程」。根據 1909 年統計：隘路遍佈全台，最長達一百三十八日里餘。到了 1911 年因以電流鐵線網代替隘路，隘路漸次減少，加上以地雷包圍「番」界，所以，隘寮隘勇數銳減。<sup>52</sup>加上以後在「番」地設駐在所，以及公佈「警手及隘勇規程」，逐漸增加警手而裁減隘勇。到了 1920 年完全以警手取代隘勇，結束自 1768 年以來，長達 150 餘年的隘制。<sup>53</sup>

### 三、小論：隘制發展的三個時期

根據上述，可以歸納隘制的發展共分成初期、中期和晚期等三個時期。初期的隘制主要目的是為防範原住民下山滋擾，保護界內漢人開墾土地的安全。隘制亦即防「番」機關<sup>54</sup>，而具有治安的功能。然而，檢視當初墾戶設隘主要係為取得產權或抽收隘糧大租，而隘首冒險充任，乃為收取隘糧，惟墾戶、隘首仍受官方節制。因此，墾戶、隘首的稽查匪徒成為墾隘的次要任務，即因已有墾、有隘，官責成其辦理而已。<sup>55</sup>隘制發展到了中期是在 1860 年代以後，由於墾務利益而開發內山的茶、腦、木材等經濟作物，隘制成為保護在界外從事墾務的田寮、茶寮、腦寮，及出入「番」界的安全。而晚期的隘制是在 1895 年進入日本統治台灣，隘制的存在目的已不僅於保護「番」界的經濟利益和事業安全，而已經演變成爲討伐原住民的前線兵哨，至其完全壓制「生番」，並在山中村社普遍設置警察駐在所之後，隘制的任務才正式走入歷史。<sup>56</sup>

## 參、隘制初期以開墾土地為主的治安與族群關係

(1768~1860)

土地開墾是台灣史研究的重要內容，主要涉及土地所有權、租佃關係、開墾組織、族群衝突、人口流動等等諸多問題。<sup>57</sup>1683 年清國政府開始統治台灣，採

---

爸和我的故事》，(台北：遠流，2011 年 12 月)，頁 60~61。

<sup>52</sup> 有關警察分遣所四周設有砲台、鐵絲網通電和鐵絲網外面到處埋著地雷，以保護分遣所內的人員和儲備彈藥武器的措施，特別是因爲動物和蕃人碰觸鐵絲網被燒焦，或被地雷炸得粉身碎骨的慘狀，參閱：下山一(中文名字林光明)自述，下山操子(中文名字林香蘭)譯寫，《流轉家族—泰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台北：遠流，2011 年 12 月)，頁 88~89。

<sup>53</sup> 1914 年田健治郎進行警政改革，州設警務部、廳設警務科、市設警務署，衝要地方並設警務科分室，其下設派出所，在「番」地則設駐在所。1916 年安東貞美公佈「警手及隘勇規程」，參閱：王世慶，《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2006 年 4 月)，頁 395~396。

<sup>54</sup> 參閱：伊能嘉矩，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台灣文化志【下卷】》，(台北：台灣書房，2012 年 1 月)，頁 438。

<sup>55</sup>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79 年 5 月)，頁 102。

<sup>56</sup> 王世慶，《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2006 年 4 月)，頁 374。

<sup>57</sup> 諸如從漢人早期越入原住民族獵(鹿)場，並將其開墾為稻田或蔗園，而在經歷荷治東印度公司政府、原住民族與主要開墾的漢族三者之間不斷的折衝與順應，建構土地所有權歸屬於荷蘭國王的「王田」模式，由公司政府認可原住民族使用與保有其祖傳地的權利，政府授予土地所有權給移民來台的漢族，以及荷治政府頒授土地使用權和所有權給官員等三種方式，推動的是既有封建形式與市場機制並存的土地制度。1662 年，具有一半漢族、一半大和民族血統的鄭成功統治台灣以後，開始實施「寓農於兵」的軍事屯田制度，將本屬於原住民族所有的土地，分配給文武官員，積極進行武裝拓墾。同時，為對抗清國政府，開始對農耕地區的原住民族徵收「丁米」、「社餉」，導致大肚番、沙轆番、竹塹、新港等社的原住民族群起反抗，政府的武力鎮壓，導致漢族與原住民族之間為爭奪土地利益所爆發比較具規模的族群戰爭。參閱 Pol Heyns, 鄭維中譯，《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台北：播種者，2002 年 5 月)，頁 70~73。溫振華，

取的是滿、漢族共治的皇權體制，對於台灣抗清事件主要係採安撫和保護政策。除非萬不得已，不輕易用兵進剿。重要的討伐行動，主要發生在康熙(1662~1721)、雍正(1722~1735)及光緒(1875~1908)的三位皇帝。其餘乾隆(1736~1795)、嘉慶(1796~1820)、道光(1821~1850)、咸豐(1851~1861)、同治(1862~1871)五朝的約 130 年間，殆無用兵之舉。究其原因，並非係因生「番」日漸順服，而係因清政府採的消極政策所致。<sup>58</sup>發生在清治台灣之初到 1768 年的漢人主要抗清運動有：1696 年的吳球和劉却、1721 年的朱一貴、1732 年的吳福生、1767 年的黃教等比較具規模的抗爭事件。1768 年以後至 1860 年的將近 100 年間，發生的抗清運動主要有：1786 年的林爽文、1795 年的陳周全、1800 年的蔡牽、1811 年的高夔、1824 年的許尚和楊良斌、1826 年的黃斗奶、1832 年的張丙、1843 年的郭光侯、1853 年的李石以及 1854 年的黃位等抗爭事件。<sup>59</sup>

而在 1821 年至 1861 年的道光、咸豐治理期間，台灣漢族自身內部為了水權墾地、地域觀念和信仰不同的械鬥時起，如省對省的閩、粵，府對府的漳、泉，縣對縣的同安、晉江、惠安、南安、安溪，姓對姓的廖、李、鍾，和樂器及祭祀不同的西皮福祿械鬥，政府無暇顧及原住民族的治理，加上漢族侵佔原住民族土地的情況相當嚴重，導致原住民族土地大量流失，被迫大規模遷徙。<sup>60</sup>但漢族與熟「番」之間的語言、風俗、祭儀等生活習慣的相互接觸，加上原、漢之間的通婚關係，相互接受彼此的文化差異而逐漸產生文化融合的趨勢。所以，到了 1860 年代之後政府的開山撫「番」對象，已開始轉向針對生「番」的高山原住民族，相對於西歐英法國家的開始侵入，突顯了當時隨著台灣局勢的遽變，清治政府已無心也無力於發展與原住民族之間的關係了。

因此，檢視清政府對原住民族的重要討伐，在實施隘制的 1768 年以前所發生的治安事件，大部分起因於漢族與原住民族之間土地越界糾紛，主要有：1699(康熙 38)年的水沙連社「番」、1723(雍正元)年的傀儡社「番」、1731(雍正 9)年的大甲社「番」、1735(雍正 13)年的眉加臘社「番」等討伐行動。<sup>61</sup>而在 1768 至 1860 年之間未曾再有大規模討伐，一直要到 1875(光緒元)年之後，才再有對原住民族的討伐行動。回溯清治台灣初期政府一方面要防堵大陸人民渡台，一方面卻又不得不允許在台流民墾荒的兩難。特別是當時實施開墾土地的「墾首制」，其大戶挾資本和勢力，得到官方的協助與保護，割據一方，形同小諸侯，政府也都責成墾戶負起維護社會治安的義務。<sup>62</sup>例如當時金廣福墾戶大隘的組成，時間

〈清代土牛界外的土地開墾—以東勢為例〉，宋光宇編，《台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台北：東大，2004 年 7 月)，頁 225。

<sup>58</sup> 呂實強、許雪姬，〈清季政治的演進(1840~1895)〉，引自：李國祁總纂，《台灣近代史【政治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 6 月)，頁 40。

<sup>59</sup> 參閱：伊能嘉矩，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台灣文化志【上卷】》，(台北：台灣書房，2012 年 1 月)，頁 468~517。

<sup>60</sup> 陳添壽，〈清治時期台灣經濟發展〉，陳添壽、蔡泰山，《台灣經濟發展史》，(台北：蘭臺，2009 年 2 月)，頁 108。

<sup>61</sup> 參閱：伊能嘉矩，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台灣文化志【下卷】》，(台北：台灣書房，2012 年 1 月)，頁 458~478。

<sup>62</sup> 陳添壽，《台灣治安制度史—警察與政治經濟的對話》，(台北：蘭臺，2010 年 2 月)，頁 54。

早自 1690 年代(清康熙中葉)，閩人王世傑率族人開墾竹塹城，歷經雍正、乾隆、嘉慶、道光的長達 140 多年的開山闢土，奠定漢族基業。其間經過 1824(道光 4) 年，竹塹南方埔地青草港之墾戶陳晃等人，奉憲諭招墾，設隘寮防守原住民族，並就地取糧，然所收五穀不敷丁食。<sup>63</sup>

基本上，清政府將台灣的原住民族分為熟「番」和生「番」來治理。熟「番」是以具備遵從教化、願服徭役，和繳丁口餉三項為條件，對於熟「番」子弟願意到鄉塾接受教育者免其丁口餉，政府並在熟「番」村社設立社學，設置土官和通事。<sup>64</sup>到了 18 世紀中葉的乾隆治理期間(1736~1795)，不但對熟「番」實施減稅，豎立石碑劃定界地，不許漢族侵入，規定士兵不得侵擾勒索村社；凡依漢族風俗歸化的熟「番」，薙髮蓄辮，改用漢姓；設立南北兩路理番同知，並在兩路設大屯、小屯，以熟「番」為屯丁，發配荒土，即「養贍埔地」，給予熟「番」耕作。<sup>65</sup>

1834(道光 14)年，淡水同知李嗣艱改消極防「番」為積極的擴疆，諭令姜秀鑾籌設新隘，官方資助其開辦經費，隘費可就地取糧，並立約組成總墾戶—「金廣福」墾殖公司。<sup>66</sup>如此，墾地雖屬民間私業，但不僅帶有開疆責任，而且墾區內的治安，隘防汛防等原屬地方政府執行的事務，也一併委任墾首處理，隸屬淡水同知的監督。<sup>67</sup>自設隘以來，墾民、隘丁與原住民族多有爭戰，淡水同知乃報請鎮道題奏，頒授「金廣福」鐵鑄戳記，賦予開疆的重責大任，得以指揮數百隘丁，兵權之大，始有過之於守備、都司、游擊，其拓墾猶如武裝拓殖。<sup>68</sup>「金廣福大隘」最後隘寮總計有 19 處<sup>69</sup>，包括統櫃<sup>70</sup>36 座、隘丁 121 名。至於守隘防「番」

<sup>63</sup> 王世慶，《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2006 年 4 月)，頁 379。

<sup>64</sup> 參閱：伊能嘉矩，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台灣文化志【下卷】》，(台北：台灣書房，2012 年 1 月)，頁 251~252。

<sup>65</sup> 參閱：伊能嘉矩，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台灣文化志【下卷】》，(台北：台灣書房，2012 年 1 月)，頁 273~275。

<sup>66</sup> 「金廣福」墾殖公司的成立是在姜秀鑾徵求周邦正贊同，各向閩、粵商紳集資二十四股，各聚資 12600 元，以姜周兩人為各墾戶首。渠等既以舊隘一線為防守廳地之屏藩，更就東南橫崗以外之山地形勢，進入現今的北埔盆地，和更遠的埔心、峨眉等地，開設新隘卅六處，配備隘丁二百六十九名，各隘均以敲竹筒或木魚之聲為記號聯絡，以便架設槍械，守禦原住民來襲，並隨隘線墾地擴大而定時一齊再推進，俗稱此金廣福之龐大隘線為「大隘」。而金廣福初期開墾之地，總稱「南興庄」，當時北埔除東面靠山外，西南北三面都種植刺竹為城，開設四門，以為大隘之總本營。參閱：

<http://www.beipu.gov.tw/beipu/home.jsp?mserno=200801170002&serno=200801170002&menudata=BeipuMenu&contlink=content/intro3.jsp>

<sup>67</sup> 參閱：伊能嘉矩，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台灣文化志【下卷】》，(台北：台灣書房，2012 年 1 月)，頁 456。

<sup>68</sup> 「金廣福」墾殖，至 1850(道光末)年，北埔月眉兩庄田園，已達一千餘甲，四方居民自遠方集處於斯有千餘戶，人口達數千人。1886(光緒 12)年，其舊疆界依開山撫「番」新令，番地給番，換番稅及番產物稅歸番社經理，故界碑改立：「經理某某番界址」，例如現存內坪之大河底庄(竹南一堡)一石碑刻有「經理謝打馬眾番界址」，乃為劃定其「番」業管界所豎立之最後紀念也。參閱：伊能嘉矩，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台灣文化志【下卷】》，(台北：台灣書房，2012 年 1 月)，頁 447。在 1940、50 年代，與張才、李鳴鵬號稱「台灣攝影三劍客」之一的鄧南光，1907 年出生於新竹新埔，其先祖於清朝時期因領導客家移民開墾「金廣福大隘」聞名，他的父母經商有成，家族為新埔名門士紳。

<sup>69</sup> 隘名有豐尾隘、六股隘、大坪隘、大河底隘、南坑隘、大南坑隘、籐坪隘、石硬子隘、芎蕉

收入的抽收銀元，主要向莊內既已開墾的田園，按甲數等級抽收隘丁口糧，但莊外部份因屬設隘的間接受益卻常常抗繳，致使政府不得不復為籌撥充公租，和發文印串給予自行催收，以資貼用。換言之，道光以後，除淡水廳添設石碇崙(竹北一堡)官隘及民隘金廣福大隘以外，北路隘制已漸廢弛，屯番日弱，漢猾日多，各官隘悉化為民隘，或變成有名無實。<sup>71</sup>

檢視台灣在實施隘制初期以漢人開墾土地為主的「墾首制」組織，墾首對其墾佃有收租權，而且替官府執行監督的權力。相對地，他們也是官府徵稅的汲取對象，墾首藉官威而維持權勢。<sup>72</sup>墾首制組織的發展儼然已經成為具有公權力的國家機器，墾戶與佃戶之間已超出單純土地租佃的經濟利益，而形塑行政和司法的主從關係。墾首對內具有行政司法權，對外亦有防「番」的治安功能。<sup>73</sup>亦即無論是漢墾區或隘墾區的大租戶或墾戶，皆必須負責其墾區庄內治安與處理各項民政事務。<sup>74</sup>同時，配合政府的鄉治組織，聯保甲以彌盜賊，達成地方上守望相助的治安工作。織田萬指出，保甲業務雖有警察、戶籍、收稅等類別，但其中要屬警察業務負荷最重。<sup>75</sup>

## 肆、隘制中期以經濟作物為主的治安與族群關係

(1860~1895)

台灣墾地的開發最初是由台灣的西部，再從南部而北部。在時間上，到了 18 世紀末台灣南北二路漢族移民開墾土地大致就緒，但當時東部部分地區仍是原住民族自主生活的樂土。到了 19 世紀初期的乾隆、嘉慶年間(1736~1820)，因為漳泉客三籍的大量移住，台灣全島的土地開墾才告一段落。所以，發生在 1860 年以後漢人的抗清運動，主要有 1862(同治元)年的戴潮春和林日成、1874(同治 13)年的陳心婦仔和蔡顯老，以及 1888(光緒 14)年的施九緞等較具規模的抗爭事件。<sup>76</sup>由於「墾田伐木利微而緩，開礦種茶利厚而速。利厚則民不招而自多，民多則土墾自廓。什伍之集遂成村堡，村堡之聚遂成都邑。生齒既繁，捍衛自固，餉糈永足，兵氣自強。」故開山墾荒是要繁衍生聚與厚生裕餉，捍衛自固並重的。<sup>77</sup>因此，19 世紀中葉台灣被迫開港對外貿易之後，主要的經濟作物除了稻米之

---

窩隘、六寮隘、八寮隘、九寮隘、十寮坑隘、十一寮隘、十二寮隘、十四寮隘、十五寮隘、獅頭山隘、猴仔山隘等十九處。

<sup>70</sup> 漢人設隘防備，而配備很多火槍的隘寮，特別稱為統櫃。漢人就在設有統櫃之地形成一個聚落，地名也稱統櫃，例如今南投縣魚池鄉內西南端武登村。參閱：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上)—伊能嘉矩的台灣田野探勘》，(台北：遠流，2012 年 2 月)，頁 226。

<sup>71</sup> 參閱：王世慶，《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2006 年 4 月)，頁 381。

<sup>72</sup> 陳其南，《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1997 年 10 月)，頁 47~52。

<sup>73</sup> 陳添壽，〈近代台灣政經體制與警察關係的演變之探討〉，《台灣省諮議會九十七年度專案研究彙編》，(南投：台灣省諮議會，2008 年 12 月)，頁 75。

<sup>74</sup>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台北：聯經，2000 年 5 月)，頁 249。

<sup>75</sup> 織田萬，《清國行政法汎論》，轉引自：呂實強，〈吏治、鄉治與「番政」〉，引自：李國祁總纂，《台灣近代史【政治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 6 月)，頁 34。

<sup>76</sup> 參閱：伊能嘉矩，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台灣文化志【上卷】》，(台北：台灣書房，2012 年 1 月)，頁 517~528。

<sup>77</sup> 李國祁，〈政治近代化的肇始〉，引自：李國祁總纂，《台灣近代史【政治篇】》，(南投：台灣省

外，糖、茶和樟腦等產業已經發展成為出口外銷的主要產品。<sup>78</sup>

而在這些經濟作物當中，要以樟腦業的獲利行為與隘制的治安和族群關係最為密切。樟木原為製造軍船的材料，所以 1725 年清政府在台灣設立「軍工料館」（軍工廠），由軍工匠採伐樟木以製作船料，由道臺協同監督。<sup>79</sup>1863 年清政府第一次實施樟腦專賣，其專賣權由民間包辦，每年向政府繳納一定銀兩。1868 年英商怡記洋行(Elles & Co.)因私運價值約 1,000 元的樟腦在梧棲被沒收，該洋行職員必麒麟(W.A. Pickering) 在鹿港被人打傷，英軍登陸安平，清政府只好以 6,000 元賠償，並訂立廢除樟腦專賣的《樟腦條約》。<sup>80</sup>另外，台灣樟木品質優異，清治末期就已被大幅開發，夙傳「匠首之利在樟腦」。所以，許多的原有隘寮和統櫃已逐漸轉作為提供砍伐樟樹的腦寮之用，於是治安除了傳統例行工作之外，因而也增加了因通商、傳教而新起的涉外事務，清政府也只能以陸師來權充剿捕洋盜的任務。<sup>81</sup>

換言之，政府於 1861 年至 1868 年第一次樟腦專賣期間，並未善盡保障製腦業者的安全，只知由樟腦業者抽取稅收，因此提高樟腦的生產成本，降低樟腦對外輸出的競爭力。政府在第一次樟腦專賣廢除之後，直至 1886 年劉銘傳擔任撫台之時才再恢復樟腦專賣。恢復的理由是彌補中法戰爭的巨大開支，籌措撫「番」經費，但至 1890 年又廢止，原因是外商私運樟腦被沒收，屢向清政府抗議，清政府卻對台灣樟腦業的經濟利益一無所知，竟以英國「地多蟲蟻」，需「以腦薰屍」而容許英國多買取台灣樟腦，如今英國私運樟腦出口，即予沒收，多為商人策動之結果，遂下令專賣即廢除。<sup>82</sup>

溯自 1874 年日本借牡丹社事件侵台，促使清政府派沈葆楨來台積極進行含有濃厚武裝殖民意味的開山撫「番」工作，不僅開路的工作由軍隊擔任，即日後的招墾亦是以武力為之保護的。<sup>83</sup>例如著眼於交通和軍事考量，派中路總兵吳光亮率軍隊開闢橫貫台灣東、西部的「中路」，從林圯埔(竹山)、鳳凰山、東埔、八通關，越秀姑巒山，向東到山後花蓮璞石閣(玉里)，全長約 152 公里，打通了

---

文獻委員會，1995 年 6 月)，頁 162。

<sup>78</sup> 陳添壽，〈清治時期台灣經濟發展(1683~1895)〉，參閱：陳添壽、蔡泰山，《台灣經濟發展史》，(台北：蘭臺，2009 年 2 月)，頁 112。

<sup>79</sup> 參閱：伊能嘉矩，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台灣文化志【上卷】》，(台北：台灣書房，2012 年 1 月)，頁 265~269。溫振華，〈清代土牛界外的土地開墾—以東勢為例〉，宋光宇編，《台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台北：東大，2004 年 7 月)，頁 226。

<sup>80</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台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台北：聯經，2000 年 5 月)，頁 130~131。例如光緒年間(1875~1908)，英商怡記洋行(Elles & Co.)曾在集集開設腦館，收購樟腦外銷，到日治初期，日本文化學者伊能嘉矩來南投集集等地踏查時，許多腦館的設施還可以見到所存的舊跡。參閱：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上)—伊能嘉矩的台灣田野探勘》，(台北：遠流，2012 年 2 月)，頁 226。

<sup>81</sup>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79 年 5 月)，頁 102。

<sup>82</sup> 參閱：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台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台北：聯經，2000 年 5 月)，頁 132~133。

<sup>83</sup> 所謂的開山，就是解除海禁山禁，有計畫的招募內地(指來自中國大陸)人民前往山區及山後地帶移墾；所謂撫「番」則在有計畫促使原住民內地化，使知能真正成為中華文化一份子。參閱：李國祁，〈政治近代化的肇始〉，引自：李國祁總纂，《台灣近代史【政治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 6 月)，頁 158~159。

前山和後山的隔閡，即所謂的「八通關古道」。<sup>84</sup>

1879(光緒 5) 年至 1895 年的 16 年間清政府先後討伐水沙連社<sup>85</sup>、東勢角社、南澳社、老狗社、大崙崁社、呂家望社、牡丹社、率芒社。雖然到了 1890 年劉銘傳廢止「樟腦專賣法」，日治時期更是大舉開發樟腦，產量最高曾佔全球 70%，與茶葉、蔗糖同列「台灣三寶」，當時所有樟木管制，製作樟腦必須取得「腦丁證」，還可以替代兵役。1892 年邵友濂將鐵路修至新竹，但是他是弱勢巡撫，無法統御軍隊，又任私人辦理硝磺、樟腦、金砂、鹽灘等事業。<sup>86</sup>隔年邵友濂調任，改由唐景嵩<sup>87</sup> 接替，唐景嵩委任胡傳<sup>88</sup>代理台東州直隸知州(縣長)，兼統鎮海後軍各營屯，隘勇守護新舊墾戶，然當時普遍呈現所得不償所費，氣局亦散漫的現象。<sup>89</sup>

隘制之外的治安，由於台灣對外港口通商的結果，特別是在 1884(光緒 10) 年對抗法軍的侵犯之後，出現了郊商為維護地方治安和抵禦外侮所組織而成的行會，也基於熱心公益和照顧自家利益的動機，行會就在容易發生火災的城鎮裡設有防火的瞭望台和消防隊，在當地港口則設置救生船，這一民間性質組織所扮演的卻是現代水上巡防港警和消防救災的功能。<sup>90</sup>所以，劉銘傳在積極推動台灣近代化的階段，提出強調安定秩序、整理財政，充實國防的三大施政目標。推動安定秩序和整理財政是對內經濟安全的作為，充實國防則是偏重對外的防務工作。可是 1895 年台灣割讓給維新成功後的日本，也突顯了這階段台灣傳統治安轉型現代警察的關鍵。

## 伍、隘制晚期以民族運動為主的治安與族群關係

<sup>84</sup> 清政府為防範日本侵犯台灣，闢「八通關古道」以開山撫「番」，古道開通後，漢人開始進入布農部落。日治時期則為鎮壓布農族人抗日，興建「八通關越嶺道路」，以運送山砲、重機槍等武器，沿途並設警察駐在所進行「制壓化育」。參閱：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理藩」政策〉，引自：李國祁總纂，《台灣近代史【政治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 6 月)，頁 292。

<sup>85</sup> 埔里盆地舊屬「水沙連」或「水沙廉」為台灣原住民人數最少的邵族(水番)之世居地。基督教長老教會牧師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在 1870 年代即來到這地區傳教，當時他為發現的大湖(即今日月潭)取名為「干治士湖」(Candidius)，以紀念這位在 17 世紀上半葉第一位來此傳教的荷蘭新教牧師。日月潭所屬水沙連地區，吸引許多族群遷來定居，包括高山族、平埔族、漢人，孕育了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特色。參閱：William Campbell 原著，林弘宣等譯，《素描福爾摩沙—甘為霖台灣筆記》，(台北：前衛，2009 年 10 月)，頁 61~62。

<sup>86</sup> 1887 年 10 月邵友濂出任台灣的第一位布政使，負責全台的財政、兵餉。參閱：許雪姬，《北京的辮子：清代台灣的官僚體系【台灣歷史大系】》，(台北：自立晚報，1993 年 3 月)，頁 12、104。

<sup>87</sup> 唐景嵩生於 1841 年，卒於 1903 年，1884 年中法戰爭時，在越南協助劉永福對抗法軍有功。1885 年法、越合議成立後，他以功勳出任道台。參閱：司馬嘯青，《東寧才子：丘逢甲的故事—台灣五大家族外一章【上冊】》，(台北：秋雨文化，2011 年 2 月)，頁 64。

<sup>88</sup> 胡傳(字鐵花)是胡適的父親，胡傳在胡適出生後兩個月，被台灣巡撫邵友濂調往台灣，擔任台東縣長的時候，胡適生於 1893 年 2 月，所以大約在二、三歲時曾經和他母親、叔叔等人來台，在台灣住過一年又十個月，有「半個台灣人」之稱，現在台東還有「鐵花」路，以紀念這位推動白話文革命運動，曾任駐美大使、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的父親。參閱：胡適，《四十自述》，(台北：遠東，1967 年 11 月)，頁 17。

<sup>89</sup> 參閱：胡傳，〈台灣稟啟存稿【卷一】〉，《台灣紀錄兩種【下冊】》，轉引：王世慶，《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2006 年 4 月)，頁 383。

<sup>90</sup> 陳添壽，《台灣治安制度史—警察與政治經濟的對話》，(台北：蘭臺，2010 年 2 月)，頁 55~56。

(1895~1920)

日治台灣的主要族群政策，就是「文化歧視」與「漢蕃分治」，而「文化歧視」是「漢蕃分治」的主要動力，其目的是使日本能合法佔據「蕃地」的資源與土地。<sup>91</sup>歷史上發生最能突顯日本與台灣原住民族群關係的重大事件，乃是 1874 年爆發的「牡丹社事件」。這事件後的整整 20 年間，包括曾經於 1896 年 5 月至 1896 年 6 月擔任台灣第一任總督的樺山資紀，和曾擔任民政長官的水野遵都與投入極大心力於台灣原住民族的踏查研究，乃至於台灣正式淪為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殖民地。<sup>92</sup> 1895 年日治以後台灣的治安主要配合殖民政府的施政，成為統治者壓制台灣人的維護政權工具。

日治時期台灣人的抗日民族運動上，漢移民和原住民是一致的。分析台灣人的抗日民族運動，主要以發生在 1937 年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之前，依其性質以 1920 年為分界點，分為武裝抗日(1895~1920)和文明啟蒙(1920~1937)的兩階段民族運動。所以，從 1895 年 5 月起至 1920 年 8 月止的第一階段武裝抗日民族運動，日治政府基本上採取的是中央集權的警察制度，同時配合 1901 年殖民統治體制的調整，日治台灣的地方基層行政完全成為警察工作的主要職責。<sup>93</sup>甚至於在 1919 年為了配合殖民體制實施的同化政策，遂將警察本署改為警務局，完全將警察政治隱形於地方分權的民政下，而有「草地皇帝是警察」的戲謔稱號。<sup>94</sup>鄂蘭(Hannah Arendt)指出，許多暴政的特點標誌是秘密警察地位上升壓倒軍隊機構，這並非極權主義的獨有現象，然而在極權主義政府的情況下，警察的優勢不僅符合鎮壓國內群眾的需要，而且也符合統治全世界的意識形態主張。很明顯，凡是將整個世界視為他們的未來領土者，都會加強對內的暴力機構，都會不用軍隊，而用警察作為對被征服地的統治手段。<sup>95</sup>

日本統治台灣初期，曾經准許台灣住民行使國籍選擇權，過渡時間為兩年，根據「台灣住民身份處理辦法」規定，沒有提出任何手續，保持沉默並在期限之前沒有從台灣移出的住民，原則上，悉視為日本帝國臣民，但是「有土匪嫌疑的人和可能妨害治安的人」被排除在外。在 1897 年 5 月的最終期限前，登記要離開台灣的住民，計有台北縣 1874 人、台中縣 301 人、台南縣 2200 人、澎湖廳

<sup>91</sup> 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理藩」政策〉，引自：李國祁總纂，《台灣近代史【政治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 6 月)，頁 291。

<sup>92</sup> 日治台灣第一任民政長官水野遵所出版的《台灣征蕃記》，對於發生「牡丹社事件」的經過情形，有比較詳細的日方第一手資料，參閱：林呈蓉，《水野遵——一個台灣未來的擘畫者》，(台北：台灣書房，2011 年 12 月)，頁 36~63。

<sup>93</sup> 許介鱗，〈日據時期統治政策〉，引自：李國祁總纂，《台灣近代史【政治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 6 月)，頁 259。

<sup>94</sup> 陳添壽，《台灣治安制度史—警察與政治經濟的對話》，(台北：蘭臺，2010 年 2 月)，頁 61。楊達於 1982 年 8 月 10 日發表在聯合報〈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孩子〉一文指出，有首英文、台語、日語連成的打油詩：Country King Policeman(草地皇帝是警察) 腰佩油抽 汪汪汪！詩的意涵有你們台灣人都很天真，罵這些混混幾句有什麼用？你們把他們腰佩的劍說成「油抽」好玩，但它是可以殺人的啊！你們把他們說成狗，但那不是空吠，也會咬人的。我們要民族自決，要解放我們的土地，就應該有學問，有信心，有覺悟，有組織、才成。光戲謔幾聲是沒有用的。參閱：楊達，〈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孩子〉，參閱：(台北：聯合報，1982 年 8 月 10 日)。

<sup>95</sup> Hannah Arendt, 林驥華譯，《極權主義的起源》，(台北：時報文化，1995 年 4 月)，頁 31。



81 人，總計 4450 人。<sup>96</sup>然而，國籍選擇權突顯的現象是台灣住民一方面違反了自己的意思，被置於日本帝國的統治下，另一方面又按照自己的意思，拋棄「大清臣民」的地位，選擇了日本的國籍。<sup>97</sup>而直接衝擊隘制最具關鍵變革的是 1903(明治 36)年兒玉源總督(1898.2~1906.4)取消大租權，確立小租戶為業主的土地政策，完全斷絕了大租、小租的關係，改變了清治末期許多平埔族(熟「番」)雖然失去土地的實權，但仍具有象徵性的大租戶身份，勉強維持社會地位與微薄的租金收入。大租制度廢除以後，平埔族在土地上的實際與象徵地位就已消失殆盡。

換言之，檢視台灣人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民族運動，從 1895 年起至 1902 年林少貓<sup>98</sup>戰死，總督府警察本署署長大島久滿次宣布南部抗日軍激底被平定為止。<sup>99</sup>台灣在這七年之間，風起雲湧，台灣從北至南的全島武裝抗日先後發生了 1895 年吳得福<sup>100</sup>的基隆和林大北<sup>101</sup>的基隆與台北，1896 年劉德鈞的台北及全台、簡義和柯鐵的雲林大坪頂和彰化等地<sup>102</sup>，以及黃國鎮<sup>103</sup>的嘉義竹頭崎和陳發的南部番子山，1987 年陳秋菊等的台北，1898 年簡大獅、許紹文和林火旺的淡水、金包里、基隆和宜蘭，1898 年陳發等人的恆春台灣南部以及林少貓、鄭吉生和林添福的屏東，1901 年詹阿瑞的台中大墩、陳向義的店仔口(今名白河)等一連串的武裝抗日民族事件。<sup>104</sup>

1905 年殖民政府先後將澎湖戒嚴，劃定馬公要港及其沿岸、台灣本島及其沿海為臨戰的地區，並下令全台戒嚴。隔年實施「三一法」和「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亦即 1898 至 1906 年之間，在兒玉、後藤時代，依靠以現代警察為中心的地方行政組織和舊有的保甲制度，整備了殖民的統治體制。前者作為以警察為中心的政治體制，自上而下地在台灣殖民社會中紮下根；後者則被改編為相適應的治安機關的基層組織，發揮維護社會秩序的作用，並被保存下來。這兩大系統，做為日本統治台灣這塊殖民地的基幹，形成日本殖民政府治安政策的最大特色。

<sup>96</sup> 依據日方總計人數約為 5460 人，佔台灣當時人口 280 萬的比例可說是九牛一毛。參閱：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 年 12 月；南天書局，1995 年 6 月重印)，頁 666~668。

<sup>97</sup>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2002 年 5 月)，頁 65~67。

<sup>98</sup> 在台灣民主國覆亡後，各地義軍再起，而以簡大獅、柯鐵虎(原名柯鐵)與林少貓等三人最為勇猛，故有「三猛」之稱。參閱：洪月樵，《瀛海偕亡記》，引自：王曉波，《被顛倒的台灣歷史》，(台北：帕米爾，1986 年 11 月)，頁 4~5。

<sup>99</sup> 喜安幸夫，廖祖堯譯，《台灣武裝抗日密史》，(台北：金園，1984 年 4 月)，頁 121~124。

<sup>100</sup> 吳得福台北大安庄人，其奪回台北成計畫，揭開了義民武力抗日的序幕。參閱：黃大受，《台灣史綱》，(台北：三民，1997 年 3 月)，頁 264。

<sup>101</sup> 史稱「宜蘭事件」。參閱：王曉波，《台灣史與近代中國民族運動》，(台北：帕米爾，1986 年 11 月)，頁 85~98。

<sup>102</sup> 史上稱為「雲林事件」。參閱：黃大受，《台灣史綱》，(台北：三民，1997 年 3 月)，頁 265。伊能嘉矩的台灣踏查日記提到，大坪頂土人稱之為「鐵國山」，使人聯想到狡猾的柯鐵如何跋扈，據此山險抗日。參閱：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上)—伊能嘉矩的台灣田野探勘》，(台北：遠流，2012 年 2 月)，頁 229。

<sup>103</sup> 黃國鎮稱帝，建元「大靖」。參閱：黃大受，《台灣史綱》，(台北：三民，1997 年 3 月)，頁 266。

<sup>104</sup> 黃秀政，〈各地義民的武裝抗日〉，引自：李國祁總纂，《台灣近代史政治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 6 月)，頁 209。

但是從 1907 年至 1920 年之間的台灣人抗日運動，仍然先後繼續發生，諸如 1907 年蔡清琳<sup>105</sup>的北埔，1908 年丁鵬的台南廳下，1912 年劉乾的林圯埔<sup>106</sup>、黃朝的土庫和陳阿榮<sup>107</sup>的南投，1913 年羅福星<sup>108</sup>等人的苗栗、張火爐的新竹大湖、賴來的台中東勢、李阿齊的台南關廟和花蓮的太魯閣族，1914 年羅阿頸(臭頭)的六甲，1915 年余清芳的西來庵和楊臨的新莊。由於漢族的抗日運動並非自始堅持抵抗成為日本人。<sup>109</sup>所以，到了 1920 年之後，隨著治台武官總督的改派文人出任，漢族的抗爭也從武裝抗日調整為以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為主軸的文明啟蒙抗日民族運動。<sup>110</sup>

至於隘制與治「蕃」政策的實施，在陸軍中將乃木治理(1896.10~1898.2)的所謂「綏撫期」(1895.5~1898.2)<sup>111</sup>，除沿用、擴張清治時期隘勇制度之外，還善於利用漢族來阻擋原住民的襲擊<sup>112</sup>；經過兒玉源治理的「警備期」(1898.2~1906.4)；到了陸軍大將佐久間治理(1906.4~1915.4)的「討伐期」(1906.4~1915.5)，對於掃蕩生「蕃」更是徹底執行隘勇制。<sup>113</sup>因此，在治理原住

<sup>105</sup> 最先籌組的「復忠興會」，係指朱一貴之中興，從北埔地區首先起義，後佔有新竹，因勢單力薄被捕處死。是役，革命軍死者 2 千人，處徒刑死者 8 百餘人。參閱：黃大受，《台灣史綱》，(台北：三民，1997 年 3 月)，頁 267。2008 年 11 月 7、8 日在台北新舞臺演出《大隘風雲》，即是根據 1907 年發生的「北埔抗日事件」編劇。「北埔抗日事件」指的是日人為了防範山區原住民擾亂，設下了防禦隘線，以當地住民為主力擔任「隘勇」，進行山區巡邏的治安工作。後來，客籍人士蔡清琳發起抗日行動，與隘勇們聯成一氣，最後卻功敗垂成。《大隘風雲》是藉將當年參與抗日行動的隘勇兵士們，藉此彰顯客家先民不屈不撓的硬頸精神。參閱：(台北：中國時報，2008 年 11 月 6 日)。

<sup>106</sup> 林圯埔開發的時間很早，明鄭時期，鄭氏的部下林圯(泉州人)曾經帶領族親二、三百人趕走當時水沙連番占居的地方，改地名為「林圯埔」，爾後林圯埔成為防番的要隘。1886(光緒 12)年清廷在此設置雲林縣城，因為此地一帶周圍有山，入夜後雲霧深鎖山林，所以稱為「雲林縣」。參閱：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上)—伊能嘉矩的台灣田野探勘》，(台北：遠流，2012 年 2 月)，頁 228。

<sup>107</sup> 紀念中華民國國慶，計畫起事，被捕後，與重要黨人皆被處以死刑。

<sup>108</sup> 史稱「苗栗事件」。參閱：王曉波，《台灣史與近代中國民族運動》，(台北：帕米爾，1986 年 11 月)，頁 85~98。

<sup>109</sup> 例如 1915 年的組成同化會，參閱：陳翠蓮，《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1920~1950)》，(台北：遠流，2012 年 2 月)，頁 39。

<sup>110</sup> 參閱：陳添壽，〈論警察的民主與人文素養—以日治中期台灣設置議會及新文化運動為例〉，發表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現代警察應有之素養學術研討會》，頁 93~109。

<sup>111</sup> 藤井志津枝將日治時期理「蕃」政策分為「綏撫期」(1895.5~1898.2)、「警備期」(1898.2~1906.4)、「討伐期」(1906.4~1915.5)、「撫育期」(1915.5~1931.1)和「教化期」(1931.1~1945 年戰敗)等五個時期。參閱：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理蕃」政策〉，引自：李國祁總纂，《台灣近代史【政治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 6 月)，頁 291~340。

<sup>112</sup> 陸軍中將乃木總督是裕仁天皇的老師，裕仁出生於 1901 年，祖父為明治天皇，父親為大正天皇(1912)，裕仁對父親相當陌生，因為他出生七十天後即被帶離父母身邊，由宮庭侍衛扶養。裕仁唸的貴族學校校長是乃木將軍，這位戰爭英雄成為裕仁心目中的父親。1911 年，裕仁 12 歲，明治去世，出葬那一天，夫婦以利劍自殺。乃木的死，使裕仁更見孤獨，更凸顯是典型軍國主義的為明治天皇「殉死」。裕仁雖在 20 歲即開始攝政，但到 1926 年，25 歲時才正式登基，日本進入昭和時代(1926~1989)。裕仁天皇接受的教育和常著軍裝，他的戰爭形象很難不被論及和批判。1989 年裕仁天皇的去世，代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代的宣告結束。參閱：英國 BBC 國家廣播公司製作，〈裕仁神話的背後〉專題，(台北：自立晚報，1989 年 2 月 24 日)。

<sup>113</sup> 佐久間總督雖然已屆陸軍大將法定的退休年齡，但是為繼續順利推動「五年理蕃計劃」得以

民方面，殖民政府特別注意到山區木材、樟腦等龐大利益。<sup>114</sup>於是 1910 年發動「五年理蕃計劃」<sup>115</sup>的採取武力鎮壓行動，號稱規模最大的一次是對太魯閣泰雅族的攻擊。<sup>116</sup>加上 1911 年起在全台「蕃」地實施「貸與槍」政策，由日警沒收「蕃」民鎗彈，再依狩獵需要借其使用。<sup>117</sup>所以，1915 年 4 月解除「蕃」地武裝以後，無論平地或山地都由警察維持治安，全台警政體系從此完成，治理原住民政策開始進入「撫育期」(1915.5~1931.1)。<sup>118</sup>統計截至 1914 年為止，總督府共設了 19 所「蕃務官吏駐在所」，48 所「隘勇監督所」及 426 所「分遣所」，779 個「隘寮」，7 座「砲台」，隘勇線的延長方面已達到 436 公里，幾乎是圍繞了整座中央山脈。<sup>119</sup>但是原住民族的抗日民族運動仍然一直延續，1920 年殖民政府更以 2,000 名武力警察圍剿大崙崙原住民，以及鎮壓發生在沙拉冒分遣所<sup>120</sup>原住民部落的抗日事件，原住民族的抗日民族運動不但未見完全平息，更埋下 1930 年爆發嚴重霧社事件的遠因。<sup>121</sup>

檢視日治政府 1920 年以前的族群關係，為了鞏固其外來的殖民政權與壟斷全台經濟利益，採取「漢蕃分離」的原則，確立「先漢後番」的統治順序。因此，殖民政府先在鎮壓漢族的武裝抗日到一階段之後，轉而攻擊居住在山越地帶的原住民族。由於原住民族熟習山地生活和善於運用對自己優勢的地形，迫使殖民政府不得不於二、三個月前公告漢族家庭，徵用一家一人，義務以腳伕名義，強迫加入「討伐隊」，如果家裡沒有男人被徵用，寡婦貧苦家庭就必須只好以四、五十圓代價出賣自己子女，僱用腳伕以代替出役。<sup>122</sup>這種在帝國主義者眼中只見「蕃」地的經濟利益，不把「蕃」人當人看待的殖民統治模式，加上操弄漢族與原住民族之間的磨擦，正是導致台灣存在族群對立的歷史性結構因素。

## 陸、結 論

繼續延任。參閱：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2002 年 5 月)，頁 102~103。

<sup>114</sup> 1908 年台灣總督府接手藤田組在阿里山興建林鐵，砍伐大量木材。當年為伐木所興建的鐵道如今成了觀光阿里山的運輸工具，鐵道歷史與鄒族文化都是阿里山重要的人文資源。參閱：中國時報，2010 年 12 月 20 日，〈水沙連、高山青、見證族群融合史〉。

<sup>115</sup> 「五年理蕃計劃」的主要工作是推進隘勇線的圍堵、開闢山路、圍剿兇「蕃」、調查「蕃」地。參閱：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三編】》，(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 年 4 月)，頁 10~15。

<sup>116</sup> 這次作戰，佐久間總督親自擔任總指揮，率領第一守備隊司令官平岡茂陸軍少將及第二守備隊司令官荻野末吉少將，動員了軍隊 3,108 人，警察 3,127 人，如果再加上腳伕，動員人數共達 11,075 人，戰備方面，除了配備 205 挺機關鎗之外，還配備了砲類 59 門。參閱：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2002 年 5 月)，頁 103。

<sup>117</sup> 參閱：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三編】》，(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 年 4 月)，頁 263~264。

<sup>118</sup> 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理蕃」政策〉，引自：李國祁總纂，《台灣近代史【政治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 6 月)，頁 319。

<sup>119</sup> 東鄉實、佐藤四郎合著，《台灣植民發達史》，(東京：晃文館，1926 年 4 月)，頁 141。

<sup>120</sup> 今梨山地區。

<sup>121</sup> 參閱：黃大受，《台灣史綱》，(台北：三民，1997 年 3 月)，頁 267~269。「沙拉冒事件」詳見：下山一(中文名字林光明)自述，下山操子(中文名字林香蘭)譯寫，《流轉家族—泰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台北：遠流，2011 年 12 月)，頁 106~107。

<sup>122</sup> 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 年 12 月】；南天書局，1995 年 6 月重印)，頁 795。

縱觀台灣自 17 世紀原住民族群社會的發展雖然已從荷西和鄭治時期的由分散「部社社會」(tribal society)，進入定居且足以發揮漢人文化特色的民間社會(folk society)。漢人社會的由點狀擴散成為線面，並隨著漢人與原住民族的通婚，以及漢化生活，實已呈現以漢人為主體的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程度。<sup>123</sup>因此，整個前現代時期族群關係是一個典型的漢人移民社會(immigrant society)走向「土著化」(indigenization)，形塑土著社會(native society)的「定著化」的過程。<sup>124</sup>而隨著 1860 年台灣的開港通商，代表資本主義的基督新教文化被准許進入台灣內地傳教，原住民族早期文化在接受荷蘭、西班牙文化的同時，並與漢族文化同時面對新傳入代表歐洲主流的英、法文化，其融合印證了台灣經濟社會發展的從異質文化到多元文化的歷史變遷。

因此，檢視這將近 150 年來隘制政策的實施，雖然有助於責成該管「番」社協助政府處理邊境事端，但就其防範界外私墾的作用，似乎並不顯著。<sup>125</sup>但也彰顯了台灣存在殖民與非殖民、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士紳(gentry)與鄉民(peasantry)階層之間的文化差異與衝突，亦凸顯了治安工具性功能被統治者充分運用來遂行國家權力，以維護統治者的利益。亦即台灣的開發史已從部落經濟接合到初期殖民地資本主義發展，台灣也一直要到 1920 年代以後才呈現以「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的集體意識對「去殖民」(decolonization)的自覺運動。<sup>126</sup>1920 年台灣隘制的結束代表著傳統治安的走進歷史，現代警察治安時代的來臨；也代表著武裝抗日民族運動的結束，現代文明啟蒙時代的開啟。

檢討清治與日治階段的隘制、治安與族群關係，日治階段雖然承襲清治階段的隘制，也投入開路、招墾、交易和教育等等與經濟發展有密切關係的統治手段。然而，清治實施隘制的撫「番」政策未能增進國力，日本的治「蕃」政策卻能充分榨取山地的人力與物力。清治隘制的撫「番」是基於外患覬覦台灣，才隨著劉銘傳「治台」而積極展開，政策隨著人去政息，與其說清政府不保護原住民地權，毋寧說是保護失敗。<sup>127</sup>日本則是以強大的國家權力為後盾，有計畫而且強制性地侵吞「蕃」地的土地與利權，所以能夠透過殖民體制的運作，尤其是「警察政治」協助母國的「富國強兵」。<sup>128</sup>

展望未來台灣族群關係的發展，自 1945 年中華民國統治台灣，以及 1947 年發生「二二八事件」之後，台灣的「外省人」與「本省人」、「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的矛盾與紛爭，大底隨著 1987 年台灣解嚴的政經民主轉型，突顯多元文化的形成與族群關係的調適，包括原住民如何從「異己」、「他者」轉化為「自

<sup>123</sup> 陳紹馨，〈移民之種類與類型〉，《台灣省通志》卷二，(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 年)，頁 17。

<sup>124</sup> 陳其南，《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1997 年 10 月)，頁 92。

<sup>125</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2 年 1 月)，頁 239。

<sup>126</sup> 陳翠蓮，《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1920~1950)》，(台北：遠流，2008 年 8 月)，頁 19。

<sup>127</sup> 周婉窈，《台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年)》，(台北：聯經，2002 年 10 月)，頁 84。

<sup>128</sup> 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理蕃」政策〉，引自：李國祁總纂，《台灣近代史【政治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 6 月)，頁 291。

我」、「主體」，以及陸籍、外籍新娘等新移民加入所形塑成的「新台灣人」文化。<sup>129</sup>所以，「新台灣人」不僅僅是中國人台灣化。<sup>130</sup>「新台灣人」的「新」，主要強調的是指心態的革新，不但要卸下台灣歷史發展中的草莽初創、械鬥、殖民、外來政權等等的悲情，也要化解國民政府遷台以來的省籍情結。<sup>131</sup>中華民國的權力結構改變也因實施民主選舉的政黨輪替機制，逐漸能從「少數服從多數」，進而到「多數尊重少數」的民主文化，並從所謂「外來殖民政權」、「內部族群優勢」，以及「國家主義」、「族國主義」的桎梏中釋放出來，更印證了「民族」是想像的共同體，是經由政治與教育的相互作用下所產生的意識形態，也因此不能讓國家機器在不受任何制衡的出賣代表多元文化的庶民權益。<sup>132</sup>

本文結論提出「台灣民主性族群共榮主義」的概念，思考「台灣庶民性社群人文主義」成為多元文化的意義與內涵，亦當能符合筆者所指出以「相互主體性」的尊重、包容，和「歷史結構性」的發展、整合觀點，台灣才能從族群對立的「異質文化」轉型，讓自由民主的「多元文化」綻放光彩，落實「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擬具「文化公民權運動宣言」，實現「國家社會共同體的認同，應從傳統的血緣、地域與族群指標，轉化提升為對文化藝術與審美活動的共識認知」的目標。<sup>133</sup>最後引用曾經參與日治時期台灣民族運動，也是書寫《台灣民族運動史》作者之一的鄉賢陳逢源，他在 1917 年重遊故鄉台南時，有感於台灣歷史和族群關係吟的詩—〈赤崁樓懷古〉：「百尺樓高壓海湄，斜陽赤瓦映迷離；孤成草漫餘殘壘，複道人來弔壞基。今古濤聲喧鹿耳，消沉霸氣失牛皮；紅毛去後明清滅，民族興亡一愴思。」<sup>134</sup>謹以此寫照作為

<sup>129</sup> 有關「台灣意識」的論述，參閱：黃俊傑，〈論「台灣意識」中「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的關係〉，《台灣意識與台灣文化》，【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67】，(台北：台灣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1 月)，頁 145~171。

<sup>130</sup> 「新台灣人」經過幾代的掙扎後終將變成台灣人。在過去台灣的歷史裡也可以看出從大陸到台灣定居的人多，而從台灣回大陸定居的人少；而每當台灣在改朝換代的政權轉移過程中總是有大批的大陸官員、軍人以及民眾到台灣來，這以明鄭時期、清朝施琅打台灣時期，國民政府撤退到台灣時期為例。這些時期遷台的人都曾經是「新台灣人」，而後轉成為台灣人，這需要一些過程，起初這些「新台灣人」無法與台灣人認同，後來這些「新台灣人」為了被台灣人所接受，不但變成台灣人，有時候還表現比台灣人更台灣人。參閱：魏萼，〈評馬若孟教授中國第一個民主體系—兼論富有台灣特色的民主政治〉，(台中：台灣日報，1999 年 3 月 2 日)。

<sup>131</sup> 「新台灣人」的概念是 1998 年年底，由當時的總統李登輝所提出。參閱：彭錦鵬，〈民主法治關懷新社區的「新台灣人」世紀〉，《新台灣人—告別悲情》，(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工作會，1999 年 3 月)，頁 15。

<sup>132</sup> 中華民國的實質內涵，經過 1970 年代蔣經國的「中華民國本土化」、1990 年代李登輝的「中華民國在台灣」，以及 2011 年馬英九競選連任中華民國總統時的政見，提出「台灣是我的家園，中華民國是我的國家，台灣也是我的國家」，這都是努力要將中華民國與台灣做連結，突顯了國家因土地、庶民的生存與發展而賦予新的文化意涵。

<sup>133</sup> 政府推動「文化公民權」的概念和政策，是早在陳其南接任文建會主委時就已提出，而 2004 年 10 月所召開的「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及「文化公民嘉年華」系列活動，就是希望達到「社區總體營造」效果。2012 年 3 月 19 日首次下鄉訪視的文建會主委龍應台也在她的老家高雄茄定表示「今天不是回來看故鄉的，而是以此思索，未來「文化部」在執行政策上，一定要以村落為單位，落實文化公民權」。參閱：(台北：中國時報，2012 年 3 月 19 日、25 日)。

<sup>134</sup> 該詩出自：陳逢源的《溪山煙雨樓詩存》，參閱：謝國興，《陳逢源：亦儒亦商亦風流 (1893~1982)》，(台北：允晨，2002 年 6 月)，頁 69。

本文的結尾。

### 參考文獻(文長從略)

#### 附錄：台灣隘制治安大事紀(1768~1920)

1722(康熙 61)年	◆平定朱一貴之亂後，開始以豎石畫界，禁止漢人侵佔原住民土地，便有挖溝築土牛並設立隘寮防番的措施。
1754(乾隆 19)年	◆總督喀爾吉善要求台灣地方文武官審慎的開始運用熟番武力參與軍方捉襟見座拙的守邊任務，奏報飭令「鎮、道督令文武於生番出沒隘口多搭寮舍，撥熟番防守，復於附近安設弁兵監督，以熟番防生番，以官兵制熟番，使不致互相勾結為患，這是首次見到由官方在生番出沒隘口，建寮舍，撥派熟番守衛的文字記載。
1761(乾隆 26)年	◆石岡鄉勘定地界碑。
1768(乾隆 33)年	◆淡水廳同知段介召充鄉勇，在所屬烏樹林、黃泥塘二處分隘防守，張昂為黃泥塘鄉勇首，給予牌戳，並有墾地口糧。烏樹林設鄉勇 20 名，以資防禦，該處墾地，並應禁止，另籌隘糧給發。此為台灣實施隘制的正式開始。
1786(乾隆 51)年	◆林爽文之亂。◆隘寮鄉勇或為爭地，與墾丁互鬥焚殺，或私占番界，流弊頻生，且所置隘丁為數不多，不但未能堵禦生番，反被趕殺，政府一度撤除隘丁。
1790(乾隆 55)年	◆發布屯番之令，設番界官隘，應以官收租銀內抽給，乃責成各隘首，督率隘丁，與營汛相為表裏。
1796(嘉慶 1)年	◆吳沙開蘭之初，自三貂入蘭在遠望坑至硬枋一帶，設民壯寮(隘寮)，置鄉勇，以巡防堵禦。
1814(嘉慶 19)年	◆水沙連隘番丁侵墾埔里社。
1822(道光 2)年	◆頒布官隘之制，設隘田永為隘丁首之業。
1824(道光 4)年	◆竹塹南方埔地青草港墾戶陳晃等人招墾設隘寮防守生番，就地取糧，所收五穀不敷丁糧，屢被生番出草。
1826(道光 6)年	◆淡水同知在石碇崙設一大官隘，派撥屯兵防守。
1834(道光 14)年	◆金廣福大隘(又稱銃櫃，為各隘之最大老者)成立，墾內之管理隘防汛防等地方官司所執事權一併委任，隸淡水同知監督。
1864(同治 3)年	◆為推動開山撫番政策，陸路提督羅大春來台。
1874(同治 13)年	◆隨各業戶的墾務推展，民隘大興，隘制漸及南路恆春。
1875(光緒 1)年	◆清廷廢除內地人民渡台耕墾禁令，台灣全面開放。
1879(光緒 5)年	◆討伐水沙連化社。
1886(光緒 12)年	◆劉銘傳考察隘制有名無實，乃廢止舊來官隘、民隘之別，倣採勇營之制，組織隘勇新制配合屯兵，責令各處隘首墾戶隘寮隘丁一概裁撤。其組織分為統領、管帶、哨官、什長、隘勇，隘勇十人編為一隊，由什長統率，隘勇除移綠營汛兵外，主撥屯番補充。
1887(光緒 13)年	◆唐景崧任台灣道、邵友濂任布政使。◆討伐東勢角社。
1889(光緒 15)年	◆討伐南澳社、老狗社、大崙崙社、呂家望社。
1890(光緒 16)年	◆劉銘傳廢止樟腦專賣法。◆討伐牡丹社。
1891(光緒 17)年	◆因緊縮行政業務，隘制受影響。

年	
1892(光緒 18)年	◆將鐵路修至新竹。◆清軍討伐率芒社。◆開辦金砂局。
1893(光緒 19)年	◆邵友濂調任，唐景嵩接替，唐景嵩委任胡傳(字鐵花，號鈍夫，1841~1895，胡適的父親，胡氏自稱「半個台灣人」)代理台東州直隸知州(縣長)，兼統鎮海後軍各營屯，文兼武職，歷兩年，1895年6月日軍攻陷宜蘭，胡傳退到安平與劉永福合兵抗日，8月因病離台，四天後死於廈門。
1895(光緒 21、明治 28)年	◆日治之初，清代遺留隘寮 80 所(包括民設 5 所)，隘丁 1758 人(包括民隘 40 人)，隘路達 25 日里餘，惟當時台胞痛憤割台，日政府亦未暇顧及番地，致清代所留官隘概歸廢撤，但中部各業主為保護其自身企業，仍紛紛私設隘寮防守。年底計有民隘 131 所，隘丁 568 人。其中台中縣林紹堂曾向日政府申請不予撤銷其配下之隘勇團體，獲准其以自費繼續維持。
1896(光緒 22、明治 29)年	◆將林紹堂管下隘勇隘丁撥歸台中縣知事管轄，以充番界之警備，每月撥補助金 2 千日元，此為日治台灣正式承認隘勇制度之始，並撤民隘，一律改為官設，而以熟番屯丁代替隘丁。◆辜顯榮擔任台北保良總局長。◆發生簡義的鐵國山、鄭吉生的鳳山、簡大獅的淡水、許紹文的金包里、陳發的南部番子山等武力抗日事件。
1897(光緒 23、明治 30)年	◆改革防番方針，組織番界警察，而於新竹縣及宜蘭廳下番界或番界附近設置警察署分署派出所，並在其監督下新置警丁，採用曾任隘勇隘丁者，以防番及助理警察事務，此為日治後官設隘勇之權輿。◆乃木希典實施「三段警備制」。◆台灣省民決定國籍之日。◆發生林火旺的台北、黃國鎮的嘉義等武力抗日事件。
1898(光緒 24、明治 31)年	◆兒玉源太郎繼任總督，廢止「三段警備制」。◆實施「匪徒刑罰令」。◆制定「保甲條例」。◆林少貓招集義民抗日。
1899(光緒 25、明治 32)年	◆設立樟腦局之後，製腦事業漸盛，出入番地者漸眾，番害隨而頻繁，於是擴張隘制，在台北台中二縣及宜蘭廳增設隘寮、隘勇、壯丁，大部分為官設。
1900(光緒 26、明治 33)年	◆廢台北縣宜蘭廳下之警丁及樟腦局壯丁，改設隘勇，並增設台中縣下的隘勇。其屬民設而由政府補助者稱隘丁，官設者稱隘勇，以茲分別。◆制定「隘勇雇用規則」，通令台北台中兩縣知事和宜蘭廳長，委其雇用，而由所屬警察指揮監督。當時隘勇數計有台北縣 510 個，台中縣 799 個，宜蘭廳 230 個，總計 1539 個。◆實施「保安規則」，凡可危害治安維持的日本人或外國人，都可令其出境。
1901(光緒 27、明治 34)年	◆隘勇指揮監督為警察職權，但總督府則以殖產課主管隘制設施，致運用缺乏靈活，隘勇有名無實，殆與私設之隘丁無異。◆修正官制時移警察本署之警務課掌管◆發生詹阿瑞的大墩、黃國鎮的竹頭崎等武力抗日事件。◆總督府廢除「警保課」改設「警察本署」，在地方官制修改為總督府、廳與支廳的二級制，廳以下設「警務課」。
1902(光緒 28、明治 35)年	◆新竹廳下南庄方面番人結合抗日志士攻陷其隘勇屯所與支廳，日政府出軍彈壓。◆修正「關於申請派置警員之規程」，增加得申請派置隘勇一項，並公佈「申請巡查巡查補及隘勇管理辦法」，規定准企業家自由申請派置隘勇，但其一切費用均由申請者負擔。同時飭令於年底撤廢從來支給補助費隘丁，全改官設，此為日治後隘制統一的初期。◆林少貓戰死，台民武裝抗日結束。
1903(光緒 29、明治 36)年	◆訂定「理番施政大綱」，一面開發番地資源，一面闢進隘路，從消極的防守進為積極的主動討伐。
1904(光緒 30、明治 37)年	◆制訂「隘勇線設置規程」，規定隘勇線的警備機關為：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駐所、隘寮，隘勇監督所派駐警部、井部補、巡查、巡查補、隘勇等，隘勇監督分駐所派駐巡查、巡查補、隘勇，隘寮則僅派駐隘勇，又監督所以下視其必要得設置隘勇伍長。◆制定「番界警備員服務規程」，規定各該廳長應指定隘勇監督所以下之擔任區域。並要求警備員應經常與各鄰接區保持聯絡，相互支援。同時公佈「隘勇雇用規程」，規定隘勇之採用、薪俸、被服、賞罰、休假等事項。◆另設「流隘」的流動警備措施，負責在隘勇線外或無隘勇線設備的地點，保護生產樟腦業員工。
1905(光緒 31、	◆以第 133 號敕令將澎湖戒嚴，劃定馬公要港及其沿岸為臨戰地區。◆以第

明治 38) 年	160 號敕令劃定台灣本島及其沿海為臨戰地區，並下令全台戒嚴。
1906(光緒 32、 明治 39) 年	◆佐久間左馬太任台灣總督，大島久滿次任總督府警視總長。在警察本署內設置番務課，將原警務課掌握的隘勇業務移歸番務課，並出兵配合警察隘勇討伐宜蘭廳、桃園廳、新竹廳、台中廳等原住民住地，開闢隘路，增設隘寮。 ◆實施「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
1907(光緒 33、 明治 40) 年	◆公佈「番地警察職務規程」，同時廢止「隘勇線設置規程」◆發生蔡清琳北埔的武力抗日事件。
1908(光緒 34、 明治 41) 年	◆發生台南廳下丁鵬的武力抗日事件。
1909(宣統 1、明 治 42) 年	◆隘路遍佈全台，最長達一百三十八日里餘。
1911(宣統 3、明 治 44) 年	◆電流鐵線網代替隘路，隘路漸次減少，加上地雷包圍番界，故隘寮隘勇亦逐漸減少。
1912(民國 1 年、大正 1) 年	◆發生劉乾的林圯埔、黃朝的土庫等武力抗日事件。
1913(民國 2、大 正 2) 年	◆公佈「警手規程」◆發生羅福生的苗栗、李阿齊的台南關廟、張火爐的新竹大湖、賴來的台中東勢等武力抗日事件。◆日本人從源頭和下游包夾攻打太魯閣族。
1914(民國 3、大 正 3) 年	◆田健治郎進行警政改革，州設警務部、廳設警務科、市設警務署，衝要地方並設警務科分室，其下設派出所，在番地(山地原住民區)則設駐在所。◆發生陳阿榮的南投、羅臭頭的六甲等地的武力抗日事件。◆伊澤多喜男於任縣警部長之後，出任警視總監。◆坂垣退助來台組織「同化會」。
1915(民國 4、大 正 4) 年	◆發生余清芳的西來庵、楊臨的新莊等地的武力抗日事件。
1916(民國 5、大 正 5) 年	◆公佈「警手及隘勇規程」，廢止「隘勇雇用規程」和「警手規程」。逐漸增加警手而裁減隘勇。
1920(民國 9、大 正 9) 年	◆討伐沙拉冒原住民部落。◆以警手完全取代隘勇制度，結束自 1768 年以來，長達一百五十餘年的隘制。◆田健在總督府設置「警務局保安課」，在州設「警務部」，廳設「警務課」，市設「警察署」，郡設「警察課」。